涟政水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的

通 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引导和激励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，构建科学合理的招商引资考核评价体系，力求完成年内新签约、开工、竣工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个的目标任务，经局务会研究，决定在全系统开展招商引资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1.提供有价值的招商引资信息。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每月须上报不少于1条有价值信息；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月须提供不少于2条有价值信息。

2.积极主动外出招商引资。局主要领导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15天，局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外出不少于10天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每月外出不少于5天。

3.意向项目的考察评估、签约落地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有招商引资资源联系人信息的，需提供具体工作地点、从事的行业、准确的联系方式。每月25日前将“招商引资信息统计表”报送局招商办指定邮箱（617639689@qq.com）。

2.有价值的项目信息须到对方企业实地考察，确有投资意向的，报局招商办把关，经局主要领导审核。

3.积极跟踪意向项目，力争项目落户（项目落户是指已正式签约且定金到帐，项目开始建设的）。

四、考核细则

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以及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要将招商引资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来抓，确保投入足够的精力、人力，同时对相关工作经费要予以保障（具体经费按县招商工作及局财务标准执行）。

1.成功引进1亿元以上新开工工业项目（含3000万元以上农业加工项目、1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）的，按县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招商引资人相应的奖励。

2.项目引进有功单位优先推荐符合任用条件的干部，对项目招引成绩突出的同志，优先提拔重用，年度考核优先定为优秀等次。

3.成功引进1亿元以上项目并经验收通过的，年度考核直接评为先进（除一票否决外）。

五、考核措施

**一要强化领导，明确目标。**要树立人人都是招商引资员、个个都做招商引资有心人的理念，明确目标责任。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收集招商引资信息，并外出跟踪对接，推动项目招引、建设、达效。

**二要压实责任，定期通报。**要把招商引资工作放在心上、扛在肩上，定期在局务会上汇报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，凡没有提供招商引资信息的、或没按照要求外出招商引资的，需在局务会上说明情况。局招商办每月通报招商引资工作，凡是年内没有新签约、开工、竣工投资项目的单位与个人不得申报各类评优评先、年度职称评定，并与年底单位50%份额考核奖励绩效挂钩。

附件：水利系统招商引资信息统计表

涟水县水利局

2023年3月6日

水利系统招商引资信息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名称及职务** | **投资意向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投资金额** | **公司经营范围及所在地** | **联络人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